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補字第1000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嘉元
04 張貽謀
05 張重光
06 張季侯
07 張嘉倫
08 張世紘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11 被 告 張江濱

12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江濱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
15 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6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
17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18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
19 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
20 之10分別定有明文。又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即所謂因
21 定期收益涉訟，其請求調整增加之租金即所稱之收入（最高
22 法院53年台抗字第4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不定期限之
23 租賃，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4 10規定核算訴訟標的價額，且因租賃期間未確定，應以10年
25 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核定之。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
26 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
27 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承租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30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1,860平方公尺
31 之土地租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01 (下同) 5萬6,265元；又本件係屬不定期租賃，而兩造就系
02 爭土地於112年度之租金原為1萬8,348元等語，有起訴狀在
03 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推定權利存續
04 期間10年因調整租金所增加之租金總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05 額核定為455萬0,040元【(5萬6,265元－1萬8,348元)×12
06 月×10年＝455萬0,0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144
07 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
08 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